

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
116 號 1 樓 10 室

聯絡人：簡雅慧

公會電話：(03) 3592459

傳真電話：(03) 3592469

電子信箱：typt4u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

裝 發文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108 桃物字第 04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 旨：通知繳交本會 109 年度常年會費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物理治療師法第 11 條規定—物理治療師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師公會。
- 二、 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第 2 款，會員應於每年二月底之前繳交當年度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三仟元整。若該物理治療師預計在 109 年度無從事物理治療業務，則請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退會聲明寄達公會【以郵戳為憑】辦理退會，收到公會之退會證明書之後，始完成退會程序，若沒有完成退會程序，視為同意維持會員身份，並繼續享有會員福利，日後要辦理退會或執業登記之會員證明，必須繳清 109 年度常年會費才能辦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 個人或單位機關若有溢繳或重覆繳款情形發生，本會將先扣除郵政劃撥手續費及退款支票掛號郵資後，再行退款，如不確定是否已繳費，請先向本會秘書洽詢，電話：03-3592459。
- 四、 為維護會員權益，請踴躍向衛生局舉發無物理治療執照卻執行物理治療業務之行為。
- 六、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：50053410 戶名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。
劃撥單通訊欄處填寫：姓名及 109 年度常年會費
- 七、 為鼓勵會員按時繳費，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 109 年度常年會費且無積欠會費者，贈送 109 年度醫責險，以郵局入帳日為準，109 年度常年會費繳納期限為 2/28，逾期催繳產生之行政處理費用由個別治療師負擔。

正本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黃國育

訂
線